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021302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，儘速修訂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』等相關法規，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，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，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，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2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